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江小姐(02)27065866轉3020
電子信箱：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8.08.26 檔號：0853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5958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支付標準調整明細表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已給付特殊材料「"彼娜波"彼娜波系統(再灌流導管5MAXACE)」、「"彼娜波"彼娜波系統(再灌流導管3MAX或4MAX)」及「"彼娜波"彼娜波系統(抽吸管＋儲液罐套組)」類別品項共6項之健保支付點數調整一案(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本保險已給付特殊材料「"彼娜波"彼娜波系統(再灌流導管5MAXACE)」等6項，因已達價量協議所議定之申報數量，爰支付點數「"彼娜波"彼娜波系統(再灌流導管5MAXACE)」、「"史賽克"卡得樂遠端引導導管」及「"麥新"索菲雅導管」由92,222點調整至82,999點；「"彼娜波"彼娜波系統(再灌流導管3MAX或4MAX)」由40,100點調整至36,090點；「"彼娜波"彼娜波系統(抽吸管＋儲液罐套組)」由4,010點調整至3,609點，並自108年10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授對章(2)

署長 李伯璋 出國
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

108年全民健康保險價量協議支付標準調整明細表

項次	特材代碼	品名規格	原支付點數	調整後支付點數	生效日期
1	CMB02ACE13UF	"彼娜波"彼娜波系統(再灌流導管5MAXACE)	92,222	82,999	108/10/01
2	CMB02AXS01S9	"史賽克"卡得樂遠端引導導管	92,222	82,999	108/10/01
3	CMB02DA6STMS	"麥新"索菲雅導管	92,222	82,999	108/10/01
4	CMB02DA5STMS	"麥新"索菲雅導管	92,222	82,999	108/10/01
5	CMB02MAXC0UF	"彼娜波"彼娜波系統(再灌流導管3MAX或4MAX)	40,100	36,090	108/10/01
6	CMB02PST20UF	"彼娜波"彼娜波系統(抽吸管＋儲液罐套組)	4,010	3,609	108/10/01